

收文編號：1060007150

議案編號：1060626071001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12月20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452

案由：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立法院院址土地產權移轉及用途變更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立法院秘書長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台立院總字第 106090098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詳如主旨

主旨：檢送「立法院院址土地產權移轉及用途變更辦理情形書面報告」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事項立法院主管歲出部分(七)辦理。

正本：立法院、郭立法委員正亮

副本：本院秘書長室、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本院主計處（第一科）、本院總務處

## 立法院院址土地產權移轉及用途變更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 一、依據：

本院106年度單位預算決議歲出部分(七)：「立法院為我國之國會殿堂，惟現址土地因產權分屬台北市及新北市政府，每年皆支付逾5千萬元之租金預算；加以，立法院院區現址使用分區仍為台北市政府所有之「國中用地」，致使立法院之土地利用及維修不但處處受限，辦公室空間使用效益更是難以提昇。經查，新北市政府已同意有償撥用經管之市有土地(即青島三館基地)予立法院，立法院並於106年度亦編列預算辦理；近來，雖據悉台北市政府有意透過「以地易地」之換地方式，將產權轉予立法院，讓立法院現址土地得以成為機關用地，惟迄今仍無下文。準此，為節省土地租金支出，為國家節省公帑，建請立法院應主動積極和台北市政府持續溝通，儘速辦理取得立法院之土地產權，讓國會之土地得以自主做整體規劃利用，俾有效提升辦公空間之使用效益。」。

### 二、說明：

本院青島三館土地已向新北市政府有償撥用並移轉登記完成，院區土地涉及都市計畫變更及產權取得等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 (一)青島三館部分：

經查本院青島三館所在土地：台北市中正區成功段3小段60地號土地(建物門牌為台北市青島東路1之3號)，係向新北市政府租賃，本院前向新北市政府申請撥用本案土地，獲新北市政府財政局103年1月9日北財用字第1030005907號函覆本院如有使用需求依規定辦理有償撥用，本院隨即辦理相關撥用程序，經核算撥用青島三館土地總經費需新台幣1億9,975萬5,000元，106年度編列預算1億487萬5千元已於106年3月7日撥付，餘款9千488萬元擬於107年度預算編列撥付，土地已於4月12日辦理移轉登記完成，106年

度租金，依新北市政府函計算至登記前1日(106年4月11日)，計46萬3,964元業已撥付在案。

(二)本院院區土地部分

1. 本案土地使用

查本院院區土地座落台北市中正區成功段3小段98地號土地(建物門牌為台北市中山南路1號)，產權屬台北市政府，目前由本院向台北市政府教育局租賃。

本院前報經內政部105年4月6日內授營都字第1050411522號函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一項第四款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台北市政府105年4月12日府授都規字第10511580000號函覆略以，為顧及市府資產不減損及增加中央與地方合作機會，考量以公告現值「等值換地」方式辦理，案經台北市政府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開會協議以換地方式辦理，並由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立即啟動本案土地都市計畫變更案。

案經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於105年9月29日審議並經內政部都委會於105年11月1日召開委員會審議通過由「國中用地」變更為「機關用地」，惟都市計畫書內容提及本院土地透過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與台北市政府「以地易地」方式取得。該案尚於台北市議會審議中，俟審議通過，續辦變更都市計畫發布實施事宜。

2. 取得院區土地產權事宜

經本院積極協調台北市政府財政局，於105年9月5日將院區土地與國有土地交換案函送台北市議會審議中，於105年12月21日一讀通過交付審查，台北市議會財建委員會於106年1月11日審查通過，經協調已排入106年5月24日二讀議程，惟並未審議，本院仍將積極協調，以完成土地移轉，達管用合一目標。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